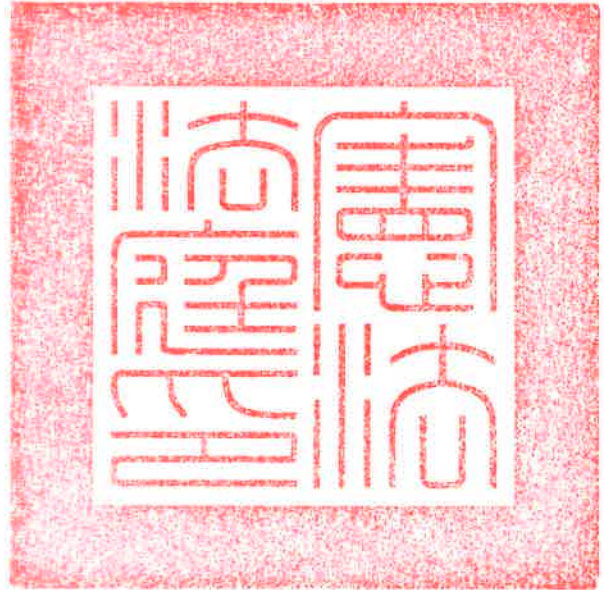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200705N1E

1200705N1E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8 號

聲 請 人 陳碧珠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憲法訴訟理由狀」，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7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內容提出反駁理由，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自訴瀆職等罪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該判決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該案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亦均當然違背法令；聲請人已依程序提起救濟，並依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其聲請案與法定聲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9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漏繕臺中簡易庭；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80 號

聲 請 人 黃俊哲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當選無效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就選舉結果之審查，定以二審終結，以此草率訴訟程序，剝奪民意代表當選資格，違反民主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 17 條選舉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30 條保障被選舉權意旨。2. 系爭規定破壞訴訟權之憲法制度性保障，又對二審初受當選無效宣告判決者，未賦予實效性救濟機會，不符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3. 立法者就審級制度之制定，仍受訴訟權核心內容限制，其應權衡訴訟案件各要素，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惟系爭規定未考量不同訴訟案件類型，以草率立法剝奪人民救濟權，難謂立法權行使無悖於憲法。4. 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有變更或補充必要。5.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與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規定意旨不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聲請屬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將 83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109 條規定全文移列於第 1 項，即系爭規定，並增列第 2 項規定，是系爭規定與上開原第 109 條規定內容完全相同，先予敘明。

（二）上開原第 109 條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宣示：「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亦無牴觸。」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同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此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核聲請書所陳，尚難認系爭規定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應重行認定或判斷之必要性。是聲請人就業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憲訴法上開規定，其聲請不合法。

（三）本件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就此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具體理由，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92 號

聲請人一 林金水
聲請人二 謝祥佑
聲請人三 彭怡婷
聲請人四 江育鴻
聲請人五 張立宗
聲請人六 馮金國
聲請人七 徐永霖
聲請人八 郭序泰
聲請人九 李彥興
聲請人十 葉良駿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一至十聲請意旨略謂：

- (一) 聲請人一及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允許雇主透過「議定工資」結合「默示合意」之方式，片面制定勞動條件，已架空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 聲請人三及四，持相同理由，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再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

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三) 聲請人五至七，持相同理由，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08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四) 聲請人八，持相同理由，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五) 聲請人九及十，持相同理由，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22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高法院，下稱系爭裁定四），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一）聲請人一及二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聲請人三及四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再審無理由駁回確定，是聲請人三及四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三）聲請人五至七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聲請人五至七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四）聲請人八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一部上訴，經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聲請人八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五）聲請人九及十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聲請人九及十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五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

定終局判決五），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核：（一）關於聲請人一至四、八至十之聲請，聲請人僅係就法院對勞雇間所定勞動條件是否違法，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四及五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人五至七之聲請，確定終局判決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三違憲部分，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張秋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 2015 年 1 月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之「新規性、確實性」證據，過度限縮解釋再審程序開啟要件，侵害人民請求救濟基本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於法定不變期間 3 個月內，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載明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究與何一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

表示之何等見解有異，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統一見解判決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